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提名徐自力、钟金雄、胡电铃、张慧、朱辉、王瑛、蔡东宏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辉、王瑛、蔡东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自力,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黄石矿务局机械厂副厂长、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口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等;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省第七届政协委员。

徐自力先生持有本公司821,415股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20.9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金雄,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口市新华区计划统计局局长,海口市统计局副局长;2004年至今任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劲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同时,系海口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钟金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电铃,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电铃先生持有本公司14,277股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慧,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分配至江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审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企管审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兼任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瑛,女,1973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员工。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仲裁员。

王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东宏,男,1966年出生,博士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突出贡献优秀专家。曾任抚州教师进修学校助教,华南热带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东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提名尹焱婺、晏敏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工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毛耀庭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焱婺,男,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 2013年05月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为独立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监事。

尹焱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晏敏东,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湖北省产品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资产评估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同行评议专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基金评审专家,中国管理科学院企业技术创新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湖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奖励评审专家,湖北省科技厅、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估专家。

晏敏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会职工代表认为毛耀庭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 一致选举毛耀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在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汇报此事项。职工代表监事毛耀庭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毛耀庭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毛耀庭,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199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3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1.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1.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1.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1.2.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1.2.3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1.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婺先生;

2.1.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敏东先生。

3、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为进一步便于网络投票,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表决机制,对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编码进行优化。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
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婺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敏东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自力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金雄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电铃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	√			
2.00	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辉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瑛女士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东宏先生	√			
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焱婺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晏敏东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4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或监事人数(2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2、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7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548,60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发行50,676,715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发行15,104,166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发行5,206,318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发行4,244,28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博雅科技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博雅科技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8,011,276股。2017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56,665,122股。但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限售股股数亦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有关股份限售承诺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解锁比例如下:

(1)于博雅科技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博雅科技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博雅科技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博雅科技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扣除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119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670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58号) 和《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687号),博雅科技2015、2016、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净利润(万元)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2015年度	3,502.87	3,000.00	116.76
2016年度	6,569.17	6,000.00	109.32
2017年度	8,484.43	8,100.00	104.75
2018年度	10,153.16	10,500.00	96.70
累计完成情况	28,709.63	27,600.00	103.98

博雅科技2015、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中昌数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中昌数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4,548,60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9.85%	46,000,000	0
2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5,972,222	0
3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9%	5,000,000	0
4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814	0.51%	2,314,814	0
5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7,407	0.25%	1,157,407	0
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31%	15,104,166	0
合计		84,548,609	18.51%	84,548,60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流通股	123,202,466	-84,548,609	38,653,846
	2.其他	5,725,093	0	5,725,0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927,548	-84,548,609	44,378,9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7,737,574	84,548,609	412,286,1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737,574	84,548,609	412,286,183
股份总额		456,665,122	0	456,665,122

七、上网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6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拟参与由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单期或储架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在储架额度内的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增信安排协议》”)约定承担增信安排义务,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中集产城参与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同意本公司按71.1%的比例为中集产城在专项计划《增信安排协议》项下的增信安排义务,按照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71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至其设立起届满三年之日止;

(三)同意本公司与计划管理人、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相应的专项计划《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并依约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产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拟以中集产城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中集菁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集智荟园(东莞)项目的部分租赁住宅及商铺为物业资产(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设立“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计划已于2019年8月1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要素

1、发行主体: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本公